

」及「建立文明、安全的交通環境」等之目標。

(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建議對簽證所設限制應有完整法令規範，並就臺灣新住民的家人以來臺探親、探病、奔喪等為由申請簽證時，能權衡國家主權與人權考量，予以較寬鬆的限制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46)

有關黃文玲委員建議對簽證所設限制應有完整法令規範，並就臺灣新住民的家人以來臺探親、探病、奔喪等為由申請簽證時，能權衡國家主權與人權考量，予以較寬鬆的限制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經內部調查並洽協助單位「臺灣新移民發展及交流協會」了解有關經過，係本部領事事務局接聽民眾詢問之第一線人員未能即時分辨一般及緊急性質之案件，仍以正常簽證申請流程答覆，且未立即通報承辦人或單位主管，致本部未在第一時間提供最便利之簽證協助。本案本部深感遺憾，已立即進行檢討，包括改善領事事務局簽證案件通報之作業流程及加強人員訓練與管理，尤其是同理心之建立，務期爾後相關人員遇急難案件之求助時，能提供民眾最便捷之服務。
- 二、本部另將通函各駐外館處，基於同理心，對於類此外國人有急需來臺處理緊急事故之案件，應採彈性作法，給予便利。

(十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政府規劃公車捷運系統 BRT 中港線，建請儘速編列足夠預算，以利臺中市政府健全交通路網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60)

盧委員就臺中市政府規劃公車捷運系統 BRT 中港線，建請儘速編列足夠預算，以利臺中市政府健全交通路網工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協助中臺灣公共運輸發展，培養大臺中地區之公共運輸人口，當公車運量培養至一定程度後，可考量興建運量更大，及更快捷之運輸系統，因公車捷運系統（BRT）興建成本，相較於捷運系統低廉，且較一般公車服務模式更具快捷之競爭性，爰本部陸續於 9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核定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中臺灣公車捷運系統（BRT）服務規劃設計與可行性評估計畫」500 萬元，及 100 年度核定補助該府辦理「中臺灣公車捷運系統細部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及專案管理等計畫」6,500 萬元，細設及監造計畫因多次流標，致 100 年無法執行，本部已再於 101 年 1 月 16 日核定於 101 年度賡續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合先說明。
- 二、依據前揭可行性評估結果，臺中市政府提出以臺中火車站起沿中正路、臺中港路至靜宜大學止